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韋志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附表之信用卡銀行非聲請人，請提出由聲請人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其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